

##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富信字第111000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已於111年2月1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本基金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2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3335號函獲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。
- 二、「本基金」因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110年02月10日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達到契約終止標準；清算相關時程如下：(如有任何異動，將另發文通知)
  - (一)最後申購日：110年02月24日。
  - (二)最後買回日：110年04月12日。
  - (三)清算基準日：110年04月20日。
- 三、敬請 貴公司通知所屬客戶於最後買回申請日前辦理買回作業。
- 四、檢附「本基金」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終止契約清算核准。
  - (二)終止信託契約及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公告。
  - (三)清算日程表。
- 五、關於以上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與本公司聯絡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 
副本：



總經理 李明州

內務部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樓

受文者：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
(代表人史綱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33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2月11日富信字第1110000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史綱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電 2022/02/17 文  
交 15:02:13 章

金融服務部 111/02/17



1110000166